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 st 昌鱼

编号: 临 2012-011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在北京现场召开。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将本次会议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7 人, 代表股份 110,941,38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08,837,238 股的 21.80%, 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经出席股东认真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放弃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有效票 5,269,969 股, 同意票 5,269,969 股, 反对票数 0 股, 弃权票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110,941,387 股, 同意票 110,941,387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数 0 股, 弃权票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北京市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莉莉、彭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仁德京股会字[2012]第 0302 号)。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